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因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9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2元/股（即35.92元/股-0.1元/股=35.8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16日起生效。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8,34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9,1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圆峰北路21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745,6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745,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45,6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本决议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股份比例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小数进位方式原因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楠律师、周澍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如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能在3个月内恢复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重要提示内容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因特殊事项影响，公司与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于2027年5月前业务受限，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近两年在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2024年度公司在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营业收入金额为7,301.82万元左右，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93.91%；2025年度公司在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营业收入金额为14,254.61万元左右，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94.91%。经公司初步梳理测算，受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业务受限事项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部分客户关于取消相关在手订单及在研项目合同的书面通知，合同金额合计646.54万元。同时，部分已签订合同项下业务受该事项影响无法按时完成产品的交付、验收，涉及在手订单金额约9,818.76万元。

针对上述业务变动，公司正加快推进业务结构优化调整，统筹做好生产资源调配工作，并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研发技术、制造工艺优势，通过新品开发、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等举措，尽力缓释该事项带来的经营冲击，力争维持经营平稳运行。

因公司受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业务受限事项影响，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能在3个月内恢复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情形，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受某特种领域特定客户业务受限事项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若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导致全年营业收入下滑至1亿元以下且出现亏损，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指标同样触及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后续持续无法满足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指标，公司将存在终止上市的潜在风险。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2,949,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本次解除质押12,0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79,881,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7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44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9月29日解除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解质时间	2026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	322,949,972股
持股比例	31.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9,88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4%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叶继跃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322,949,972股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31.32	6.30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79,881,000股	30,565,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55.70	47.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44	2.96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7,8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0,446,9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6人，代表股份933,700,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0,383,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9人，代表股份103,317,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1人，代表股份103,601,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1%。

8、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910,723,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91%；反对22,87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3%；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80,623,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10%；反对22,87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30%；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提案2.00《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910,71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3%；反对22,88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1%；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80,616,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139%；反对22,88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01%；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910,71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3%；反对22,88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1%；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80,616,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139%；反对22,88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01%；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曲冠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作《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前期收到非独立董事程先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先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会完成新董事选举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孙裔申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因非独立董事程先峰先生及李虹女士离任，相应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孙裔申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陈福玉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构成：周柯（召集人）、任刚、孙裔申

战略委员会构成：周菲（召集人）、陈福玉、王超、周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任刚（召集人）、周月书、陈福玉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957,2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957,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3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3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菲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裔申为非独立董事	114,745,018	99.8153	是
1.02	选举陈福玉为非独立董事	114,721,035	99.794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孙裔申为非独立董事	2,049,118	90.6144	是
1.02	选举陈福玉为非独立董事	2,025,135	89.553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纳达
股票代码：002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数量减少（通过转让铜化集团股权引起的股票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纳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所致，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安纳达股份的行为，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报告书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安纳达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化集团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兴晟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江恒创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鼎材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创谷鼎材	安徽创谷鼎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国资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之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就本次铜化集团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于2024年11月2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X3DF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注册资本	11,6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12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股东构成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18%、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8.8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85KP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注册资本	110,236.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及企业项目咨询；矿产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0.00	81.18%
2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	18.82%
合计		11,690.00	100.00%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安徽创谷新材料受铜陵鼎材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236.41	100.00%
合计		110,236.41	100.00%

安徽鹤源受楚江恒创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亚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纯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	否
徐均生	男	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创谷新材料和安徽鹤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持有安纳达股份7,204,127股（按权益比例折算），占安纳达总股本的3.35%。安徽鹤源间接持有安纳达股份7,340,951股（按权益比例折算），占安纳达总股本的3.4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4年11月28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4年。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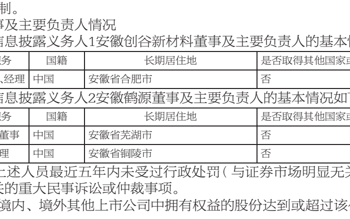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股东海南兴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以及铜陵鼎材的两名合伙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铜陵鼎材退伙，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铜化集团股东内部架构调整需要，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所持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且不控股铜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铜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822,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0%），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91,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40,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1%）。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创谷新材料为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31,822,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204,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5%，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22,744	14.80%	10,291,610	4.79%	0	0.00%	7,204,127	3.35%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7,340,951	3.41%	0	0.00%	7,340,951	3.41%

注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乘以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注2：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发生变动，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间接方式）。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同时，海南兴晟从安徽创谷新材料中全部定向减资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和安徽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1、本次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合计		185,526.33	100.00%

2、本次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22.6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5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70%
合计		185,526.33	100.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方：海南兴晟（受让9.70%股权）；签署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转让标的

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60,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32.34%）中的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根据标的公司章程，铜化集团共设5名董事，其中：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如董事会席位有变动，则各方席位按股份占比相应调整。

因受让方本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70%股权，转让方同意让与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给受让方。转让方应尽全力推动标的公司进行章程修订，将受让方该等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记载于公司章程。在章程修订完成之前，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要求，尽最大商业努力，采用按照受让方指示向标的公司提名等方式，配合受让方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

3、海南兴晟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安徽创谷新材料完成减资手续，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海南兴晟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日内配合安徽创谷新材料签署减资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配合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4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在铜化集团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铜化集团持有安纳达31,822,744股股份（占安纳达总股本的14.80%），为安纳达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铜化集团所持安纳达股份的任何变化，不导致安纳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安纳达控股股东仍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二者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铜化集团任一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50%，且无任何股东能够通过实际支配铜化集团股份表决权决定其重大事项，亦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将其所持铜化集团23.0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除此之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安纳达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安徽创谷新材料股东会决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安纳达	股票代码	002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所持铜化集团股权变动导致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数量：10,291,610股 持股比例：4.79% 安徽鹤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数量：7,340,951股 持股比例：3.41% 控制股份数量：31,822,744股 控制股份比例：14.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3,087,483股 变动比例：1.44% 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7,204,127股 持股比例：3.35% 安徽鹤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7,340,951股 持股比例：3.41% 控制股份变动数量：31,822,744股控制股份变动比例：14.80% 变动后控制股份数量：0股 控制股份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间接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无需取得其他外部批准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3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纳达”）持股5%以上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为：铜化集团股东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兴晟”）；同时，海南兴晟从安徽创谷新材料中全部定向减资退出。本次变动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82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变动前后，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4、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鹤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因本次变动而发生变化，二者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股权转让和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获悉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同时，海南兴晟从安徽创谷新材料中全部定向减资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和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变动前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合计		185,526.33	100.00%

本次变动前，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并与安徽鹤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创谷新材料为铜化集团控股股东；安徽创谷新材料无实际控制人，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变动后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22.6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5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70%
合计		185,526.33	100.00%

本次变动完成后，铜化集团任一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50%，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股东实际支配铜化集团股份表决权足以对铜化集团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于2024年11月2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双方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铜化集团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鹤源将其所持铜化集团23.0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除此之外，铜化集团各股东所持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通过持有铜化集团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动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22,744	14.80%	10,291,610	4.79%	0	0.00%	7,204,127	3.35%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7,340,951	3.41%	0	0.00%	7,340,951	3.41%

注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乘以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注2：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未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铜化集团自身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铜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铜化集团与万华电池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受影响。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将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权转让和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

2、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